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

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7月15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、9、10點

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、5、9、12點通過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9點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第5、8、12點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2、3、5、7、9點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職員兼職兼課之申請及審核能有依循，依據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法令，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，如在本校以外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兼職，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、正式職員之兼職相關規定均應依據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除法定之職務外，如兼任其他職務或兼任教學工作，均須依行政程序事先申請核准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五、職員申請兼任職務，每人不得超過二個職務，其兼職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發給。  
本校教師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六個為限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且教職員兼任校內之行政職務或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者不予計入。
- 六、教職員兼任教學工作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如係使用上班時間應依規定請假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兼職或兼課應不予核准：
  - (一)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
  - (二)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
  - (三)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  - (四) 有損學校或教職員形象之虞。
  - (五)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  - (六) 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  - (七)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  - (八)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  - (九) 有違反教育或行政中立之虞。
  - (十) 有危害教職員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  - (十一) 經學校核准正在全時進修之人員。
  - (十二) 上級法令有其他管制或限制規定者。

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違反法令規定在外兼職或兼課，如經查證屬實者，教師送教評會依教師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職員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處理。對於兼職兼課之准否有爭議者，亦同。
- 九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，且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所定情形之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校應與該兼職機構訂定契約，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條款，收取學術回饋金；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(本俸+學術研究費)。其收取約定事宜及申請手續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。
- 十、本校約用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